

# 洪鐘大呂 遺響千古： 周法高先生〈中國語言學的過去、 現在和未來〉（下）\*

李葆嘉\*\*

## 【提要】

吾鄉先賢周法高先生〈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1965/1980)，應視為中國語言學史綱。本文主要就此研讀箋注：1. 提煉主要觀點；2. 補苴缺漏之處（包括近幾十年的新研究）；3. 闡述相關問題。周先生強調，中國語言學史研究應包括外國人的中國語研究，眼光要遠大一點。此「合古今中外而治之」精神，即後學三十年前最大受教。「洪鐘大呂、遺響千古」，此之謂也。

**關鍵詞：**周法高 中國語言學史 提煉 補苴 闡述

---

\* 東海大學「紀念周法高先生百年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1 月 22-23 日）論文壓縮本。

\*\* 南京師範大學語言科技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聯繫導師，兼南京師範大學語言科技研究所所長。致力於傳統語言學、親緣語言學、語言史、語言學史、語言學理論、語言科技、語言文化哲學等領域的研究

## 五、關於中國語言學史分期的討論

周先生曰：

關於中國語言學史的分期，王力曾有所討論。他說：

我們把中國語言學分為四個時期，其中只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從漢代到 1898 年，……第二階段從 1899 年到 1949 年……（《中國語文》1964 年，p.104）

他把第一個時期叫做「訓詁為主的時期」，包括漢代，附帶也討論到先秦；第二個時期叫做「韻書為主的時期」，從漢末到明末；第三個時期叫做「文字、聲韻、訓詁全面發展時期」，從清初到 1898 年；第四個時期叫做「西學東漸時期」，從 1899 年到 1949 年。

這種分期法是有缺點的，我們首先得注意中國語言學史是中國文化史的一環；其分期雖然不一定要和中國歷史的分期一致，但是，在必要的時候也要顧到其相關性。第二，假如沒有甚麼特別的理由，我們不應該把其中的任何一劃分得太長，以免有輕重失調的毛病。

王力的分期，有下列幾項缺點：

第一、第二期分得太長，和中國史的分期也不合。他忽視了宋代在語言學史上的地位，而把它和唐代以前混在一起，籠統的舉出第二期為「韻書為主的時期」。

……

他明明知道宋元明是理學興盛的時期，和唐以前迥然不同，為甚麼不把宋元明單獨劃成一期呢？在語言學史方面，宋代學者的研究也是劃時代的。（〈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11-12 頁）

……

從上面所說，可知宋代確實在語言學的各方面都有驚人的成績，而王力都給忽略了，原來語言學史是離開不了文化史的，而宋代在中國史上無疑的是開

創了一個新的時代。（〈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13 頁）

王力的第二個缺點就是他認為每一個時代只能具備一個特點，而不能同時具備兩個表面上不相關的特點。

.....

因之他把民國以來對古文字學的研究都放在前一章去敘述，這種辦法是不正確的，因為在西學東漸時代不可能全部的語言學研究都受了西學的影響。另一方面，研究古文字學在實質上雖然沒有受到西方的影響，而間接也可能在觀點和方法上受到了一些影響。在我看來，「五四」運動以來的語言學的成果與其說是西學東漸時代的產品，毋寧說是由於新觀點、新方法、新材料所促成的。（〈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13 頁）

此外，王書還有一個缺點。他把中國語言學史分成兩個階段，前一個階段是 1898 年以前，後一個階段是 1898 年以後。二者間主要的區別是：後一個階段直接受到西洋的影響，而前一個階段則否。因為 1898 年馬建忠寫成了他的《馬氏文通》，這部書是受了拉丁語法的影響的（同時在 1899 年甲骨文被發現了），這便是他劃分為兩個階段的主要根據。（〈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14 頁）

周先生觀點：一是語言學史的分期與文化史的分期存在相關性；一是要注意分期之間的長度平衡性。由此強調，宋代是中國文化史上的一大轉捩點，在語言學史上，宋代學者的研究是劃時代的，如古韻分部的開端、等韻學的發達、文字學的復興。宋元明語言學應劃成一期。

### （一）兩段四期法的不足

王力提出的中國語言學史分期是「兩段四期」。

「兩段」之說，落入西方語文學與語言學二分之窠臼，把中國語言學分為傳統和受近代西方影響兩大階段。由此存在：1. 中國語言研究受外來之影響，非惟西洋。漢魏六朝唐宋皆曾受胡書梵文研究之影響，甚至在秦漢，《爾雅》《釋名》已可能如此。2. 中國語言研究受西洋影響，非惟《馬氏文通》（1898），西洋音素分析法明代已傳中國；中國學者編撰的西洋漢語文法學著作也早已出

現。如以外來學術影響為參照，中國語言學史則可以分為三段：1. 先秦西漢（古印度學術影響有蛛絲馬跡）；2. 漢魏六朝隋唐宋元（胡書梵文學術影響）；3. 明清至今（西洋學術影響）。

「四期」之分，第一期「訓詁為主」，第二期「韻書為主」，第三期「文字、聲韻、訓詁全面發展」，然文字研究始終貫穿中國語研究。第一期最具系統的成果（包括中國語言哲學思想），就是《說文解字》。前三期皆以傳統小學門類名稱為關鍵詞，而第四期以「西學東漸」事件名稱為關鍵詞，與前三期不相般配。

周先生曰：

我覺得王力的兩個階段的劃分是抹殺了史事的。遠在明朝末年，義大利的利瑪竇著有《西字奇跡》，載《程氏墨苑》中；金尼閣著有《西儒耳目資》，明天啟六年（1626）作成。都是用羅馬字母分析中國語音的。《西儒耳目資》刊行以後，在中國方面，像方以智的《切韻聲原》，楊選杞的《聲韻同然集》，劉獻廷的《新韻譜》都受了它很大的影響。（〈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14頁）

周先生觀點：王力的兩階段劃分抹殺了史事。從明末開始，西洋學者的語音分析方法已經影響中國學者的語音研究。

## （二）音素分析法的影響

對於漢語音節的音素分析，起於周邊民族學習漢語漢字文化。6-10世紀，西域塞族使用漢文和于闐文（源於印度婆羅米笈多草體）書寫，也用於闐字母拼寫漢字。8-10世紀，出現了用藏文字母拼寫漢語的佛教著作。1269年，忽必烈頒詔推行蒙古新字（習稱「八思巴字」），用二合、三合、四合的拼音方法為漢字標音。13-14世紀，回民自創了阿拉伯字母的中文拼音（俗稱「小兒錦」），既用於譯寫伊斯蘭教經典，也用來記賬、寫信或民間文學寫作。

16世紀，西洋教士來到遠東，在研習中國話的過程中形成了「耶穌會語音學派」和「多明我文法學派」。定居於澳門（1553年起）的耶穌會教士，以制定漢語羅馬字為特色。定居于呂宋（1571年起）的多明我會教士，以漢語文法研究為特色。1583年，羅明堅（M. Ruggieri, 1543-1607）、利瑪竇編寫《賓主問答釋疑》（*Pin ciu ven ta shi gni*），1584-1586年編纂《葡華詞典》

(*Dizionario Portoghese-Chinese*)。1605年，利瑪竇的《西字奇跡》(*The Miracle of Western Letters*)刊於北京。1626年，金尼閣(N. Trigult, 1577-1628)的《西儒耳目資》(*An Audio-Visual Aid to Western Scholars*)刊於杭州。

儘管如此，但是明代學者並沒有很快接受漢語羅馬字的音素分析法。1636年，方以智(1611-1671)與耶穌會士畢方濟(F. Sambiasi, 1582-1649)結識，1638年閱到金尼閣的《西儒耳目資》。所撰《切韻聲原》(1642)，未用音素分析法，其韻圖體例依然是傳統等韻的韻綱聲序、四等五聲。1651年，楊選杞(清順治年間人)閱到《西儒耳目資》，未及終卷，即悟切字有一定之理，因可為一定之法。所撰《聲韻同然集》(1659)，基於音節二分雙拼。1692年，劉獻廷(字繼莊, 1648-1695)撰《新韻譜》(失傳)，才跳出了反切雙拼，參照拉丁、女真、梵文等制定了漢語的字母，其音素分析法見於門生所輯錄的《廣陽雜記》，未廣為流布。

周先生曰：

馬建忠的《馬氏文通》雖然是第一部中國人受了西洋語法影響而寫成的著作，可是在他之前已經有不少西洋人寫的中國語法書了。例如1682年已有西文的中國語法出現，以後又有馬士曼的《中國言法》(1814)，雷慕沙的《漢文啟蒙》(1822)，儒蓮的《漢文指南》(1866)，甲柏連孜的《漢文經緯》(1881)等都是比較著名的。其中《漢文經緯》(1960年有重印本)一書到現在仍然是中國古代語法的名著，甲柏連孜並且對普通語言學理論也有貢獻。(〈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14-15頁)

周先生觀點：除了西洋語音分析的影響，從1682年，西洋學者已有中國語法書。

### (三) 西洋漢語文法研究史

周先生所言「1682年已有西文的中國語法出現」，指的是瓦羅(F. Varo, 1627-1686；中文名萬濟國)的《官話文法》。而在《馬氏文通》之前，西洋漢語文法學已有三百年歷史(1592-1898)。

已知最早的西洋漢語文法學著作，是西班牙教士高母羨(J. Cobo, 1546-1592)1592年在馬尼拉撰寫的《中國語言技藝》(*Arte de la Lengua China*)，失傳。他另撰有《中國文字技藝》(*Arte de la Letras China*)。拉達(M. Rada, 1533-1592)撰有《中國語言詞表》(*Artey Vocabulario de la Lengua*

China)。三本書組成了西班牙教士學習中國語的入門教材。

此後，1639年，迪亞茲（P. F. Diaz, 1606-1646）撰有《漳州官話技藝》（*Arte de la Lengua Chin-chiu*）。該書描述的是當時通行於南洋一帶的漳州口官話。1649年，莫拉雷斯（J.B.de Morales, 1597-1664）撰有《官話技藝》（*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1682年，跟隨莫拉雷斯來華的萬濟國在福建完成《官話文法》（*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1703年刊於廣州。1684年完成的拉丁文增補稿題名《中國語言文法》（*Grammatica Lingae Sinensis*）。我稱之為「多明我漢語文法學學派」。

在三百年西洋漢語文法學研究史上，真正具有獨創性的首推甲柏連孜（H.G.von der Gabelentz, 1840-1893）的《漢文經緯》（*Chinesische Grammatik*, 1881）。作為一位普通語言學家，甲柏連孜的理論視野遠遠超過來華教士和西歐漢學家。他不僅借鑒了此前學者的研究，而且利用了19世紀普通語言學及心理學的成果。甲柏連孜的漢語文法學理論可概括為三點：第一，語言結構的相對觀，「每種語言都具有相對的完善性，即根據本民族標準擁有適用於所有目的之手段」，「無論是漢語的那種簡明手段和推理方式，還是其他語言滿足實際需求的豐富多樣的手段，都行之有效」；第二，語言結構的句法觀，「一種語言沒有構形學，只有包括語音學和句法學的文法，不僅可能而且對於孤立結構的語言來說是必要的」；第三，句法分析的心理觀，語法體現了邏輯、心理、時空三方面的關係，對於漢語這種不採取形態變化的語言，心理或語用是句法分析的重要視角。這一基於語言結構類型學提出的漢語文法學理論方法，至今仍有重要參考價值。

基於史實梳理，黃嘉略的《中語文法》（1716），是中國人撰寫的第一部西式漢語文法學專著（法文）。高第丕和張儒珍的《文學書官話》（1869），是中美學者合撰的第一部西式漢語文法學專著（中文）。《馬氏文通》（1898）的定位是中國人獨立撰寫的第一部西式漢語文法學專著。

基於史實考察，第一代多明我文法學派的思想基礎是，主張用復古和外求方法來尋求新知的天主教大公主義和人文普世理想；第二代羅曼漢語文法學的思想基礎是，主張語法的基礎是人類的理性思維，語言結構的共性是理性體現的普遍唯理主義；第三代日爾曼漢語文法學的思想基礎是，不應將拉丁文法的「普羅克魯斯特之床」（The Bed of Procrustes）強加於外族語言、漢語是典型

的孤立語的語言類型學說。代表西洋漢語文法學最高成就的，是第三代。然而，歷史充滿玄機：1. 馬建忠從小就讀於法國天主教會創辦的徐匯公學並到法國留學；2. 其兄馬相伯服務於徐家匯天主教會；3. 法國天主教會創辦的徐家匯藏書樓，藏有法國教士馬若瑟（J. H. de Prémare, 1666-1735）的《漢語劄記》（*Notitia Lingae Sinicae*）；4. 甲柏連孜的論著是德文本。所有這些因素彙聚到一起，也就註定了馬建忠必然接受第二代漢語文法學的影響。

周先生曰：

在歷史音韻學方面，馬士曼著有《論漢語的文字與聲音》（1809）；武爾披齊利著有《中國音韻學》（1896）；商克著有《古代漢語發音學》（1900），較前人的成績為佳；馬伯樂著有《安南語音史研究》（1912），對《切韻》音的構擬更有所貢獻。（〈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15頁）

#### （四）西洋漢語古音研究史

此方面內容，可撰一部《西洋漢語古音學研究史》。迄今出版的中國語言學史，除了多提及熟悉的高本漢，其餘的僅提及幾人。

1809年，英國馬士曼（J. Marshman, 1768-1837）在《中國文字和中國語言的發音》（*A Disser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and Sound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中，指出梵文字母和三十六字母的關係，以及暹羅語、緬語、藏語等和中國語音相近，並依據《字母切韻要法》揣測中國古音。1853年，美國艾約瑟（J. Edkins）在《中國上海話文法》（*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中，證明中國古音有破裂的濁音聲母與收尾輔音。1861年，法國儒蓮（S. Jullien, 1797-1873）發表《中國文獻所見梵文名詞的破譯和轉寫方法》（*Méthode pour déchiffrer et transcrire les noms sanscrits qui se rencontrent dans les livres chinois*），採用梵—漢對音推定中國古音由此始。1896年，義大利武爾披利齊（F. Z. Volpicelli, 1856-1932）的《中國音韻學》（*Chinese phonology: an attempt to discover the sounds of the ancient language and to recover the lost rhymes of China*），據12種方言材料擬定古音音值，確定中古等韻四等各自的主要母音，用多種方言參對擬測中國古音由此始。1898年，荷蘭商克（S. H. Schaank, 1861-1935）的《古代中國語音學》（*Ancient Chinese Phonetics*），據《等韻切音指南》擬測中國古音，基於聲母j化觀提

出古雙唇三等合口變唇齒，發現一、二等沒有而三、四等有 i 介音。關於歐洲學者的中國古音研究，詳見蒲立本（E. G. Pulleyblank）《歐洲學者的中國音韻學研究：初期階段》（*European Studies on Chinese Phonology: the First Phase*. 1992）。

如同乾嘉學者無人注意利瑪竇、金尼閣的漢語音素分析，其古音揣想仍用漢字音讀，晚清學者同樣無人關注馬士曼、艾約瑟的中國古音擬測。直到 20 世紀 20 年代，胡適（1891-1962）翻譯鋼和泰的〈音譯梵書與中國古音〉（《國學季刊》，1923 年第 1 期）、汪榮寶（1878-1933）發表〈歌戈魚虞模古讀考〉（《國學季刊》，1923 年第 2 期）。當中國新派學者把目光投向西方時，適逢高本漢脫穎而出，於是便成了主要介紹和模仿的對象。

關於近幾十年來海外研究中國古音的情況，參見殷方〈1965-1979 年國外漢語音韻學研究述評〉（《漢字漢語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李葆嘉（1998）曾從五方面加以闡述：1. 漢語音音史研究的理論模式；2. 北美漢學家的中國古音研究；3. 日本漢學家的中國古音研究；4. 歐洲漢學家的中國古音研究；5. 海外漢學家中國古音的研究風格。

20 世紀 60 年代中期，普林斯頓大學漢學家批評高本漢的中國古音研究，主張以現代漢語方言為基礎，由此制訂「中國語言學計畫」。這一計畫也被稱為「普林斯頓假說」。周先生曾（1955）說：

過去的擬測，大部分仍是根據文獻上的材料，現代方言只是用來幫助音值的考訂，並沒有能充分使用比較的方法。照說應該根據現代各系的方言，個別的擬測出較早的階段（如早期官話、早期吳語、早期閩語、早期粵語等），再進一步擬測出它們的共同母語，這才是比較方法的正當途徑。（周法高，〈怎樣研究中國語音史〉，《中國語文研究》，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5 年 11 月，第 36 頁）

周先生此說，實為「普林斯頓假說」之先聲。這一假說，我稱之為「方言逆推模式」。（李葆嘉 1995）

周先生曰：

此外，在中國方言研究方面，西洋人在民國以前也有不少有價值的著作，現在將一些好的列在下面：描寫廣州話有艾德爾（E.J Eitel）的《廣州方言字



典》（1877）。客家話有雷氏（Ch. Rey）的《漢法客話字典》（1901）。陸豐話有商克的《陸豐方言》（1897）。福州話有麥克萊（R. S. Maclay）跟白爾德文（C. C. Baldwin）的《福州話字典》（1870）。廈門話有杜哥拉士（C. Douglas）的《廈門土話字典》（1873）。汕頭話有季布孫（C. Gibson）的《衛三畏〈漢文字典〉的汕頭話索引》（1886）。上海話有艾約瑟的《中國上海土話文法》（1853）；大衛斯（D. H. Davis）跟奚爾斯比（J. A. Silsby）的《漢英上海土話字典》（1900）。溫州話有蒙哥馬利（Montgomery）的《溫州方言導論》（1893）。南京話有何美齡（K. Hemeling）的《南京官話》（1907）。四川話有川北一個教會裏幾個教士所作的《漢法中國西部官話字典》（1893）。（〈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15-16 頁）

我在前面已經說過，研究漢語語言學是不能限定國籍的，王力並不是不知道從明末以來中國語言學已經受到了西洋的影響，他所以不提到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恐怕是由於他的看法不同罷。（〈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16-17 頁）

周先生觀點：再次強調，研究漢語語言學是不能限定國籍的。

## （五）西洋漢語方言研究史

王力理應知羅常培的〈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史語集刊》，1930 年一本三分）、〈「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補〉（《國學季刊》，1935 年第七卷第二號），至於「不提到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可能既有學術，也有當時意識形態上的原因。但是，王力也許不知西洋學者漢語方言學研究（以及三百年西洋漢語文法學）的情況。即使有所耳聞，但是此類文獻難求且涉及多樣語種，梳理耗時費力，可能無意於此。迄今出版的若干中國語言學史論著，這方面的內容幾無涉及。

關於西洋漢語方言學研究，主要有遊汝傑的兩本著作。一是《漢語方言學導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其中討論了西洋人對漢語方言的早期記錄。一是《西洋傳教士漢語方言學著作書目考述》（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2002），包括：西洋傳教士的方言記錄和研究；《聖經》方言譯本書目考錄；方言《聖經》分地區解說；傳教士漢語方言學著作考錄等。此外，布蘭納（D. P. Branner）撰有《論中國方言的系統描寫和比較的開端》（*Notes on*

*the Beginnings of Systematic Dialect Description and Comparison in Chinese.* 1997)。

## (六) 西洋漢語親緣語言學研究

西洋學者對華夏漢語或中國語親屬關係的歷史比較研究，周先生演講中未涉及。迄今出版的中國語言學史論著亦無涉及，現梳理這方面的線索。

第一階段為 18 世紀的研究，主要是漢語與個別語言的親屬關係推測。

1717 年，瑞典魯德貝克 (O. Rudbeck, 1630-1702) 的《哥特語的使用示例，找出並說明聖經的模糊之處：與哥特語類比的是漢語，而不是芬蘭語和匈牙利語》( *Specimen Usus linguae Gothicae, in Eruendis Atque illustrandis Obscurissimis Quibusvis Sacrae Scripturae locis: addita analogia linguae gothicae cum sinica, nec non finnonicae cum hungarica* )，提出漢語與哥特語之間的相似性。

1755 年，俄國羅蒙諾索夫 (М. В. Ломоно́сов, 1711-1765) 的《俄語語法》( *Ломоно́сов* ) 第一部分「人類語言總論」，比較了斯拉夫語、波羅的海語、伊朗語、芬蘭語以及漢語等。

1759 年，法國德經 (J. de Guignes, 1721-1800) 的《試證中國是古埃及的殖民地》( *Mémoire dans lequel on prouve que les Chinois sont une colonie égyptienne* )，推測漢語和古埃及語之間存在聯繫。

1786 年、1791 年，英國瓊斯 (W. Jones, 1746-1794) 的〈三周年演講〉( *The Third Anniversary Discourse* )、〈八周年演講〉( *The eighth anniversary discourse, on the borderers, mountaineers, and islanders of Asia* )，提到漢語和藏語語音結構的相似性以及藏語與漢語的關係。

第二階段為 19 世紀的研究，重點是漢語的所屬語系問題。

1800-1805 年，西班牙潘杜羅 (L. H. y Panduro, 1735-1809) 的《已知各民族語言目錄編號：以及各種語言和方言分類》( *Catálogo de las lenguas de las naciones conocidas, y numeracion, division, y clases de estas segun la diversidad de sus idiomas y dialectos* )，指出漢語、藏語、匈牙利語、拉普蘭語、芬蘭語之間存在親屬關係。

1808 年，英國萊頓 (John Casper Leyden 1775- 1811) 在〈論印度一支那語言和文字〉( *On th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of the Indo-Chinese Nations* )

中，指出漢、緬、泰的詞彙和詞序有類似之處，並列出緬、越南、泰、廣東話的比較詞表（160個）。此前，萊頓（1806）撰寫了〈印度一支那民族的語言、文字、歷史和古代文明的調查計畫〉（*Plan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Language, literature, History and Antiquities of the Indo-Chinese Nations*），1808年發表的是其中部分內容的改寫，其餘69頁手稿藏不列顛圖書館（MSS 26,564）。

1823年，德國克拉普羅特（J. H. von Klaproth, 1783-1835）的《多種語言的亞洲》（*Asia Polyglotta*），提出由藏語、緬語、漢語以及已證明與這三種語言存在起源關係的語言組成一個語系，但是沒有命名。

1853年，英國霍奇森（B. H. Hodgson, 1800-1894）的〈論印度一支那的邊境居民，及其與喜馬拉雅人和西藏人的關係〉（*On the Indo-Chinese Borderers, and their connexion with the Himálayans and Tibetans*）、〈論蒙古語與高加索語的密切關係〉（*On the Mongolian Affinities of the Caucasians*），對蒙古語、漢—藏語與高加索語的親屬關係做過探討。

1871年，英國艾約瑟（J. Edkins, 1823-1905）的《漢語在歷史語言學中的位置：揭開歐洲和東亞語言具有共同來源的嘗試》（*China's Place in Philology, An Attempt to Show That the Languages of Europe and Asia Have a Common Origin*），提出漢藏—印歐語言同源論。

1872年，荷蘭施切格爾（G. Schlegel, 1840-1903）的《漢語—雅利安語》（*Sinico-Aryaca, ou, Recherches sur les racines primitives dans les langues Chinoises et Aryennes*），提出漢藏—印歐語言同源論。

1881年，德國葛祿博（W. Grube, 1855-1908）的《漢語的歷史地位》（*Die Sprachgeschichtliche Stellung des Chinesischen*），討論了漢—藏語言的系屬問題。

1887年，法裔英國教授拉古貝利（T. De Lacouperie, 1845-1894）的《中國之前的中國境內語言》（*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討論了漢—藏語言的問題。

1889年，德國庫恩（E. Kuhn, 1846-1920）的《印度支那語言學的貢獻》（*Beiträge zur Sprachkunde Hinterindiens*），提出印度一支那語系的兩個語族：藏—緬語族、漢—暹語族。

1896年，德國康拉德（A. Conradyin, 1864-1925）在《印支語系中使動名

謂式構詞法及其與聲調別義之關係：印支語系，特別是藏、緬、泰和漢的比較語法研究》（*Eine indochinesische Causativ-Denominativ-Bildung und ihr Zusammenhang mit den Tonaccenten: Eine Beitrage zu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Indochinesischen Sprachen, insonderheit des Tibetischen, Barmanischen, Siamesischen und Chinesischen*）中，用比較語法手段證明藏語、緬語、嘉戎語、伐由語（Vayu）、漢語等有親緣關係，論證了包括藏－緬和漢－泰兩個分支的印度－支那語系。

第三階段為 20 世紀的研究，重點是漢語在超級語系中的位置。

1909 年，德國芬克（F. N. Finck, 1867-1910）的《世界各地的部族語言》（*Die Sprachstamme des Erdkreises*），建議把卡倫語作為漢－暹語族的第三個語支。

1911 年，法國馬伯樂（H. Maspero, 1882-1945）的《泰語語音系統的貢獻》（*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u système phonétique des langues Thai*），沿襲了東支漢－暹語族與西支藏－緬語族的說法。

1916 年，芬蘭唐納（K. Donner, 1888-1935）的《葉尼塞－奧斯恰克語的起源問題》（*Berträge zur Frage nach dem Ursprung der Jenissei-Ostjaken*），論及葉尼塞語與漢－藏語、高加索語之間的聯繫。

1924 年，法國普祖魯斯基（J. Przyluski）撰寫〈漢－藏語系〉（*Sino-Tibétain*），收入梅耶等主編的《世界的語言》（*Les Langues du Monde*）。

1925 年，美國薩丕爾（E. Sapir, 1884-1939）在多次信件裏提出，有大量證據表明納－德內語系與漢－藏語系之間存在發生學關係。匿名論文〈漢語和印第安語的相似性〉（*The Similarity of Chinese and Indian Languages*），提供了漢語和印第安語在語音、辭彙、語法結構上的相似證據。這一假說，即漢－德內語系假說（Sino-Dené）。

1934 年，丹麥吳克德（K. Wulff, 1881-1939）的《漢語和泰語：語言底層》（*Chinesisch und Tai: Sprach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en*），提出在澳斯特利語（南亞語和南島語）和漢－藏語（漢泰語和藏緬語）之間具有發生學關係，漢泰語和南島語的關係更密切。

1939-1941 年，美國謝飛（R. Shafer）完成書稿《漢藏語言學》；1966 年出版《漢藏語言導論》（*Introduction to Sino-Tibetan*）。

1941年，美國白保羅（P. K. Benedict）完成《漢藏語概論》（*Sino-Tibetan: A Conspectus*）初稿，1972年出版。提出漢藏語的成份只構成漢語表層，而底層另有來源，即周人的漢藏語融合到商人的非漢藏語中。

1952年，美國斯瓦迪思（M. Swadesh）的〈史前民族接觸的語言年代學〉（*Lexicostatistic dating of prehistoric ethnic contacts*），重提納－德內語系（Na-Dené languages）與漢－藏語系的發生學關係。

1952、1957年，謝飛在〈阿薩巴斯卡語和漢－藏語〉（*Athapaskan and Sino-Tibetan*）、〈關於「阿薩巴斯卡語和漢－藏語」的說明〉（*Note on Athapaskan and Sino-Tibetan*）中，重提納－德內語系與漢藏語系之間存在發生學關係。

1963、1965年，謝飛的〈歐亞語〉（*Eurasial*）、〈歐亞語言的超級語系〉（*The Eurasial Linguistic Superfamily*），重提歐亞超級語系假說。

1966年，加拿大蒲立本（E. G. Pulleyblank）發表〈華夏語和印歐語〉（*Chinese and Indo-Europeans*），1983年發表〈上古時期的華夏及其毗鄰民族〉（*The Chinese and their Neighbours in Prehistoric and Early Historic Times*）等，提出夏人的語言是遠古華夏語，商人的語言與南亞語關係密切，周人的先世是藏緬語族。

1984年，俄國斯塔羅斯汀（S. A. Starostin）發表〈漢藏語、葉尼塞語和北高加索語親緣關係假說〉（*Гипотеза о генетических связях синотибетских языков с енисейскими и северокавказскими языками*）。

1990年，法國沙加爾（L. Sagart）發表〈漢語和南島語的同源聯繫〉（*Chinese and Austronesian are Genetically Related*）。1994年，在〈漢－南語系的原始南島語和古老漢語的證據〉（*Proto-Austronesian and Old Chinese Evidence for Sino-Austronesian*）中，提出漢語、南島語、藏緬語、南亞語同源說。

2005年，澳大利亞帥德樂（S. Starosta）在〈原始東亞以及東亞語言、東南亞語言、太平洋語言的起源和擴散〉（*Proto-East-Asian and the origin and dispersal of the languages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中，提出了包括卡岱語、南島語、藏緬語、苗瑤語和南亞語的東亞遠古超大語系。

2008年，旅居愛沙利亞的高晶一出版《漢語與北歐語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8），論證了漢語與烏拉爾語及印歐語同源論。

關於 20 世紀 90 年代的研究，詳見王士元（Wang, W.S.-Y.）主編的《漢語

的祖先》( *The Ancest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995; 李葆嘉主譯, 中華書局 2005)。對所收論文的述評, 詳見李葆嘉〈從同源性到親緣度: 歷史比較語言學的重大轉折—〈漢語的祖先〉譯序〉。關於涉及漢語超級語系研究的論著, 主要有: 李葆嘉〈東亞南洋語言文化圈假說〉(《理論語言學》第五章, 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1)、李葆嘉〈親緣比較語言學: 超級語系建構中的華夏漢語位置〉(2010)、李豔《超級語系: 歷史比較語言學的新理論》(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2)。

### (七) 語言學史的分門別類研究

中國語言學史的古史分期法, 可能來自日本。在相當長的時期內, 日本史學界對中國歷史分期一直墨守三分法, 即「古代/上古」(從有史至後漢中葉)、「中世/中古」(從五胡十六國至唐中葉)、「近世/近代」(前期宋元; 後期明清)。這一三分法來自西洋史研究。而西洋史的上古、中古、近代三分, 是西洋學者在文藝復興時期以「中世紀」為參照的產物。

然而, 歐洲語言學史研究, 一般不採取西洋史分期法。早期的歐洲語言學史, 如德國勞默(R. von Raumer)的《日爾曼語言學史》(1870)依據語言學事件分為四期: (1) 1665年以前; (2) 1665年(發現哥特語《聖經》抄本)到1797年; (3) 1797年(浪漫主義運動興起)到1819年; (4) 1819年(格林《德語語法》第一卷問世)以後。最近的歐洲語言學史研究論著, 如英國薇薇安·勞(Vivien Law)的《歐洲古代語言學史: 從柏拉圖到十六世紀》(*The History of Linguistics in Europe: From Plato to 1600*. 2003), 分為十個階段: (1) 希臘哲學與西方語言學的源起; (2) 哲學的過渡: 走向語法學; (3) 從文字識讀到語法: 古人對語言結構的描寫; (4) 基督教與語言研究; (5) 中世紀早期; (6) 加洛林的文化復興; (7) 學院派: 語言與現實的聯繫; (8) 中世紀的方言文法; (9) 文藝復興: 外部世界的發現; (10) 十六世紀後的語言學。

20世紀80年代以來, 對中國語言學史的分期, 更多的學者是以朝代為基準。朱星(1982/1995)採用的是「西洋史分期+朝代+特點」的大跨度三分法: 1. 上古期—周秦兩漢是漢語(語言文字)研究的奠基時期; 2. 中古期—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對語音文字研究進一步發展; 3. 上古期—明清語言文字研

究的全面發展。何九盈（1985）採用的是「朝代＋西元紀年＋特點」的六分法：1. 先秦的語言研究（？-前3世紀），以研究事物名稱為特色；2. 兩漢語言學（前2世紀-西元3世紀），以研究文字、詞彙為特色；3. 魏晉南北朝語言學（3-6世紀），漢語語音研究的開始階段；4. 隋唐宋語言學（6-13世紀），語音研究趨向穩固、統一的階段；5. 元明語言學（13-17世紀），語音研究以面向實際為主要特色；6. 清代語言學（17-19世紀），以研究古音古義為根本特色。何九盈把王力的第二期分為三個時期。因為只是「古代」，故不涉及王力第四期。胡奇光（1987）的分期最具本土特色，以「小學」為核心分為五階段：1. 小學的發端—先秦時代；2. 小學的創立—兩漢時代；3. 小學的發展六朝隋唐時代；4. 小學的轉折—宋元明時代；5. 小學的終結—清代。

學術史是為厘清學術傳承及理論方法的發展變化。通史的研究面廣量大，剪不斷、理還亂，不如先分門別類，即分科、分段梳理學術史。所謂「分科」，也就是按照分支學科加以梳理。也許有人認為，分科模式割斷了同一時期分支之間的相互影響。問題在於，有清之前，並沒有發現分支之間有多少相互影響。最主要的，這些分支學科在歷史上先後出現，各有其發展軌跡。也只有到了清代，才形成文字、音韻、訓詁的貫通研究。然而分支學科的疆界並非泯滅，並且新的分支還在陸續出現。所謂「分段」，也就是按照時間階段加以梳理。比如：三百年西洋漢語文法研究史、西洋漢語方言研究史。只有通過分科、分段的梳理，學術史研究才能進一步細化和深入，也才有可能撰寫出更豐富、更深刻、更成熟的中國語言學通史。

## 六、中國語言學研究的展望

周先生曰：

第一，中國語言學具有其普遍性與特殊性。它必須合乎普通語言學發展的潮流，同時由於中國語言的特殊，卻又要具有其特殊性。傳統的中國語言學誠然具有其獨特的性質，可是有些觀念和方法卻和現代語言學格格不入。現代期的中國語言學雖然合乎世界的潮流，可是卻沒有創造出獨有的理論。……在普通語言學的理論方面，中國學者不能說沒有貢獻。例如趙元任著有〈音位標音法的多能性〉（1934），在音位學理論上是一篇重要的文獻。……今

後，中國的語言學者如果想進一步在語言學理論方面佔有較重要的地位，必須自己有一套理論，構成所謂「中國學派」才行。（〈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17-18 頁）

周先生觀點：現代期的中國語言學沒有創造出獨有理論。中國的語言學者如果想在語言學理論方面佔有較重要的地位，必須自己有一套理論，構成「中國學派」才行。

### （一）西洋理論與漢語事實

迄今為止，中國語言學的「獨有理論」罕見，「中國學派」也就不可能出現。究其原因，中國學者長期陷入西洋理論與漢語事實的矛盾中未能自拔。

對於語言的性質及其研究目標存在兩種觀點：一種認為，語言的共性是主要方面，研究的目標是發現人類語言的共性；一種認為，語言的個性是主要方面，研究的目標是揭示個別語言的特性。在阿拉伯語法學史（8-9 世紀）上，表現為庫法學派和巴士拉學派的對峙；在歐洲語法學史（14-17 世紀）上，表現為唯理語法和經驗語法之爭論。馬建忠接受的是普遍語法觀，諸國語言「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吾經籍子史諸書，其大綱蓋無不同」，其基本方法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的求同比異法。雖然語言的個性與共性相反相成，不排除不同結構類型的語言具有某種共同性而研究方法兼具一定程度的共通性，但是關鍵在於，應避免把基於某一結構類型語言形成的理論方法，套用到另一種與之類型迥別的語言研究中去。

批評《馬氏文通》的「革新派」，並非就能走出模仿的怪圈，實際上是西洋理論方法版本的升級。作為革新派的著作，劉復的《中國文法通論》（1920）無疑是斯威特（H. Sweet, *A New English Grammar*, 1892）新英語體系的漢化版。不滿意「翻譯式文法」的金兆梓的《國文法之研究》（1922），尚有斯威特體系的痕跡。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1924）既主張不同民族的思想規律相同、句子的邏輯分析不因語言而異，又認為強調本國語法上的習慣難免片面性，這些觀念正是導致其「英文文法面貌猙獰」的根由。按照林語堂所言「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何容的《中國文法論》（1942）想「銳意改革」而又傍人籬下。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1942）深感「因為詞類活用問題不好處理，認為葉斯泊森的詞級說可以拿來渡過難關，就拿來用上」。至於王力（《中國語法理論》，1944）稱讚三品說「幾乎可以適用於現代和古代



的全世界語言」，比馬建忠走得更遠。縱觀 20 世紀上半葉的漢語語法研究，只要拘泥於語言共性觀，無論體系模仿還是方法借用，勢必陷入西方「語形詞法－邏輯句法」的怪圈之中。所不同者，《文通》奉行的是普遍唯理觀，模仿的是拉丁文法系統，劉、金套用的是斯威特的新英語語法，《新著》依據的是共同的思想規律，模仿的是英語教學語法系統，而何、王、呂依據的是葉斯泊森的共同原則，拿來的是「三品說」。

趙元任的《國語入門》（1948）成爲 20 世紀中國轉型語法學的分水嶺，此前是基於普遍唯理的「馬建忠傳統」爲主，此後是採用描寫主義的「趙元任傳統」爲主。美國描寫主義是在「非漢語言事實」基礎上形成的理論方法，因此在指導漢語語法研究的同時，也促使人們思考與探索，形成了與之有所不同的漢語結構語法學。可以說，呂叔湘的漢語語法學是融入結構主義的新「馬建忠傳統」即功能－結構語法學，而朱德熙的漢語語法學是融入解釋語義學的新「趙元任傳統」即語義－結構語法學。在呂叔湘的《漢語語法分析問題》（1979）擺出問題以及何以成爲問題的同時，也就暗示了漢語結構語法學的美人遲暮。如果 20 世紀 50 年代的漢語語法研究，堅持以意義和功能作爲劃分詞類的標準（王力，1943），堅持以補詞作爲漢語句法成分的單位（呂叔湘，1942），堅持漢語的句法結構以意合法爲機制（王力，1943），那麼基於漢語結構類型的漢語語義語法學，也許早就有望建立。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隨著三個平面理論、文化語言學、字本位理論、語義語法學的興起，以及格語法、配價語法、功能語法、認知語法等多種理論的引進，無論研究範圍還是研究深度，當代中國語法學都進入了一個學術多元的新時期。

周先生曰：

第二，傳統的中國語言學，可能給我們很多的啟示。……此外，由於中國文字的特殊，不但使中國文字學的研究在世界上放出異彩，而且影響了中國音韻學和訓詁學的研究。今後我們應該怎麼樣利用傳統的中國語言學的遺產來發揚光大，這是中國語言學家的責任。不過，有一點需要聲明的，我們在承繼遺產時，必須要具有現代的眼光加以批判，這樣才不致於使我們的研究孤立起來。（〈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18-19 頁）

周先生觀點：我們在承繼遺產時，必須要具有現代的眼光加以批判，這樣才不致於使我們的研究孤立起來。

## （二）承繼批判和引進鑒別

一方面，在承繼遺產時，必須具有現代批判眼光；一方面，在引進理論時，必須基於傳統立場加以鑒別。唯有如此，才既不至於孤立於國際語言學研究之外，又不致於使中國語言學研究發生斷裂。

雖然胡以魯（1913）早已力倡「不必懸印度日爾曼語法之一格而強我以從之」，但是還是被急功近利的「拿來」潮流所淹沒。長期以來，漢語語法學缺乏足夠的理論熟忱和從容的思考冷靜。往往處於跟風、隨大流的所謂「主流」狀態，不但對引進的理論缺乏批判性思考，而且對自創的觀點缺乏系統性建構。這一狀況既與研究者的知識結構、理論視野和哲學思考密切相關，又與對人類語言本質共性和漢語鮮明個性在於語義性未能徹底認同互為因果。歸根結底，造成中國轉型語法學長期困惑和徘徊的緣由，就在於信奉西方普世語言觀，把屈折語語法學框架當做人類語言的普遍語法學框架，把西方的普通語言學理論（主要基於屈折語）當做人類的普通語言學理論。

語言文字類型與其研究方法存在制約關係。屈折語的詞類劃分和形態分析只是「一種特定的語言狀態的觀念反映」。李葆嘉相繼提出語言結構類型與文字類型的制約關係，以闡釋東西方文字的不同發展方向（李葆嘉 1990）；提出語音結構類型與語音研究方法的制約關係，以闡述漢語音韻研究的特色以及演化機制（李葆嘉 1992）；提出語言結構類型與語法研究方法的制約關係，以探索東西方語法學的差異以及漢語語法學的轉型機制（李葆嘉 2000）。在〈東西方文化的本原差異及其分野〉（李葆嘉 2001）中，澄清學界長期存在的一些誤解。

雖然不同結構類型語言的研究方法之間，可能存在某種程度的相通性或可借用性，但是一旦「套用」則難免削足適履或履不全足。不同結構類型的語言，應當基於自身特點來建構語法體系和理論方法。共性存在於個性之中，不同語言之間的共性是抽象的結果，而抽象程度越高則共性越空。任何誇大語言共性和理論普世的傾向，都不利於具體語言的深入研究，更無益於建構涵蓋人類所有語言結構類型的普通語言學。因此，語言共性的抽象應當是有節制的，借用

基於其他語言結構類型的理論方法應當是有限度的。由此可見，清醒的認識並非反對「洋為中用」，而是認真考慮取何種「洋」及如何「用」。

周先生曰：

第三，在現代期，我們研究中國語言學，還有不少的缺點。例如，我們在調查方言時，喜歡用《廣韻》來比較，著重單個的字音，而忽略了整段整句的話。比利時的賀登崧神父（W. A. Grootaers）就曾加以批評。羅常培也指出過去的方言調查重視語音忽略辭彙的現象。我覺得研究方言，除了語音、辭彙而外，還需要注意到語法；而我們在方言語法方面的工作做得太少了。（〈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19 頁）

周先生觀點：研究方言，除了語音、辭彙而外，還需要注意到語法。

### （三）注意方言語法研究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方言語法研究逐步展開，涉及構詞法、句法、虛詞等方面。構詞法研究，如喻遂生〈重慶話名詞的重疊構詞法〉（1988）、項夢冰〈試論漢語方言複合詞的異序現象〉（1988）。句法研究，如陳法今〈閩南方言的兩種比較句〉（1982）、劉丹青〈蘇州方言的發問詞與「可 VP」句式〉（1991）。虛詞研究，如李小凡〈蘇州方言的指示代詞〉（1984）、謝自立等〈蘇州方言裏的語綴〉（1989）等。專集有汪國勝《大冶方言語法研究》（1994）、張雙慶《動詞的體》（1996）、胡明揚《漢語方言體貌論文集》（1996）等。

周先生曰：

第四，過去在對日抗戰時（1940 年左右），語言學家在中國西南（雲南、貴州、四川等省）作了很多的語言調查，特別是少數民族的語言。可見語言學研究要能就地取材好。今後我們在香港應該從事研究廣東省的方言，如粵方言、潮汕方言和客家方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 1928 年至 1929 年曾經在廣東、廣西調查方言，可是結果沒有完全發表。（〈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第 20 頁）

周先生觀點：要加強少數民族語言調查和漢語方言調查。

### （四）開展語言田野調查

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的大規模漢語方言田調有兩次。第一次是大陸各省區

的漢語方言普查（1956-1959），共調查了 1849 個市縣。1959 年起轉入編寫各省區方言概況。第二次是各地方言志編撰（90 年代），以溫端政主編的《山西省方言志叢書》（40 種，1987 起）、錢曾怡主編的《山東方言志叢書》（18 種，1990 起，歷經 22 年出齊）數量最多。李榮主編的《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從 1991 年春起步，分卷本 1998 年底出版 41 本（2003 年增《績溪方言詞典》），綜合本 2002 年出版。

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的大規模民語田調也有兩次。第一次是全國少數民族語言大調查（1956），語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學院組織 700 多人進行調查。1978 年出版《中國少數民族語言簡志叢書》（60 種）。第二次是中國社科院民族研究所的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使用情況和文字問題調查研究（1986-1990），分赴 5 個自治區、30 個自治州、113 個自治縣開展調查，出版了《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使用和發展問題》（1993）、《中國少數民族語言使用情況》（1994）。此外，2000 年以來，孫宏開和徐世璿主持的社科院重大課題「中國新發現語言調查研究」，主編《中國新發現語言研究叢書》（已出 38 種）。戴慶廈主持的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中國瀕危語言個案對比研究」（2001），其成果是《中國瀕危語言個案研究》（2004）。

最後，用拙著《中國轉型語法學·自序》中的一段話作結：

任何學術史，都是研究者在其「取景框」（知識結構和學術素養）中，對其所注意到的和有興趣的以往學術論著和事件（知識面和觀察深度）進行「主觀化」梳理（分類技能和前後統覺）和闡述（尋繹悟性和洞察能力）的活動。這種「主觀化建構」即所謂「成一家之言」，但是往往標榜為「客觀」。

在學術史的撰寫中，作者提出「評述公允」或「注意客觀性」的同時，實際上也就宣稱了其立論中的「主觀性」取向。即使評述再「公允」、再「注意客觀性」，仍然難以擺脫作者本人，以及部分認可者在內的價值取向。此時，睿智的讀者已經發覺——我們陷入了這一悖論：要求避免「主觀性」的公允初衷，卻陷入了「主觀性」的價值取向。解決這一悖論的有效途徑，不在某部專著內部的「注意客觀性」，而在不同價值取向的多部專著之間。換而言之，為了避免單一「主觀性」的誤導，就得營造多種「主觀性」的存在。唯有各種「主觀性」的並存互補，才能給學人提供自覺取捨的學術空間。由此可見，

學術史研究的大忌就是基於一種編撰模式或價值取向的變形「複製」，而甄別「一家之言」的途徑就是營造多種模式的共存生態。「和而不同、異而共濟」，此之謂也。（李葆嘉，《中國轉型語法學—基於歐美範本與漢語類型的沉思》，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8月，第11-12頁）

誠然，研究語言學史很難！語言學史為開放型學科，前賢時修篳路藍縷，然不可畢其功於一役。唯有不同風格論著之比較，方能進一步打開視野。語言學通史之特色，非惟將前人已做專史梳理綜合，而在精妙框架之設置和貫穿主線之揭櫫，尤需刊謬補闕，乃至顛覆成說。語言學史之價值，非惟描述史實，而在提供新線索、啓迪新思路。

## 參考文獻

1. Besserat, D. S., 〈文字的始祖〉，王士元主編，遊汝傑等譯，《語言與人類交際》，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1987年10月，第一版。
2. 葛毅卿遺著、李葆嘉理校，《隋唐音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8月，第一版。
3. 李葆嘉，《清代學者上古聲紐研究概論》（指導教授古德夫），徐州師範學院中文系漢語史專業碩士學位論文，1986年5月。
4. 李葆嘉，〈荀子的王者制名論與約定俗成說〉，《徐州師範學院學報》第4期，1986年11月。
5. 李葆嘉，〈論語言類型與文字類型的制約關係〉，《南京師大學報》第4期，1990年11月。
6. 李葆嘉，〈論清代上古聲紐研究〉，《語言研究》第2期，1992年5月。
7. 李葆嘉，〈論華夏漢語的混成發生和推移演變〉，韓國《中國人文科學》總12期，1994年10月。
8. 李葆嘉，〈論漢語史研究的理論模式〉，《語文研究》第4期，1995年11月。
9. 李葆嘉，〈中國語的歷史和歷史的中國語—7000年中國語史宏觀通論〉，日本《中國語研究》總38號，1996年6月。

10. 李葆嘉，《清代上古聲紐研究史論》，臺灣：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6年6月，第一版。
11. 李葆嘉，《混成與推移：中國語言的文化歷史闡釋》，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4月，第一版。
12. 李葆嘉，《當代中國音韻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1998年10月，第一版。
13. 李葆嘉，《理論語言學—人文與科學的雙重精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9月，第一版。
14. 李葆嘉，《中國語言文化史》，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8月，第一版。
15. 李葆嘉，《語義語法學導論—基於漢語個性和語言共性的建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4月，第一版。
16. 李葆嘉，《中國轉型語法學—基於歐美範本與漢語類型的沉思》，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8月，第一版。
17. 李葆嘉，〈親緣比較語言學：超級語系建構中的華夏漢語位置〉，潘悟雲、沈鐘偉主編《研究之樂—慶祝王士元先生七十五壽辰學術論文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0年4月，第一版。
18. 李葆嘉，〈先秦名論：認知—思辨論和倫理—權術論〉，《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第2期，2010年5月。
19. 李葆嘉，〈近現代歐美語言學史的三張圖〉，The 5th CASS International Roundtable Linguistics，南京師範大學語言科技研究所，2013年10月20日。
20. 饒宗頤，〈尼盧致論（*Nirukta*）與劉熙的釋名〉，《中國語言學報》總第2期，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5年5月，第一版。
21.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第一版。
22. 王士元主編、李葆嘉主譯，《漢語的祖先》（*The Ancest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No.8. 1995*），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1月，第一版。
23. 姚小平，〈漢文經緯與馬氏文通〉，《當代語言學》第2期，1999年5

月。

24. 周法高，〈怎樣研究中國語音史〉，《中國語文研究》，臺北：中華文化出版社，1955年12月，第一版。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5年11月，再版，29-38頁。
25. 周法高，〈中國語言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論中國語言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12月，第一版。

# **The Large Bell Sounds Far and Wide :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Chinese Linguistics* by Mr. Chou Fao-Kao**

Li, Bao-Jia\*

## **【Abstract】**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965/1980) by Mr. Chou Fa-Kao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Outline of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article studies the following issues. 1. Refining the main point; 2. Improving the research in recent decades ; 3. Illustrating the related issues. Mr. Chou stressed that the stud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History should be done in a wider perspective, to include foreigners' studies.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should be studied all times and in all over the world. This spirit is the most important benefit I got thirty years ago. This is exactly what the old-saying "the large bell sounds far and wide" means..

**Keywords:** Chou Fa-Kao,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refining; improving, illustrating

---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